

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报送审批前公示

为加强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近期组织开展了《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工作。按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七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前，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不得少于30日”的规定，现对《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规划报送审批前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二、公示地点：泰山风景名胜区官方网站

三、意见反馈：在公示期间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在信封、电子邮件标题标明“总规修改公示意见”），并提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5369107 电子邮箱：tsjqghxb@163.com

地址：泰山数控中心（泰安市东岳大街501号）A408室

邮编：271000

四、公示内容：

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1 规划目的

为加强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学性和连续性，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基本原则，统筹泰山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旅游发展和周边社区之间的关系，特修编本规划。

2 规划范围与面积

2.1 风景名胜区范围

泰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38 平方公里，包括泰山主景区、蒿里山-灵应官景区和灵岩寺景区三大部分。外围保护地带面积 120.9 平方公里。

泰山主景区（含岱庙地区）面积为 109.2 平方公里，南侧以环山路北侧人行道北缘线为界，包含红门路、通天街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范围和岱庙（含遥参亭和双龙池）四周向外扩 100 米范围。东侧主要以农业观光路，局部以自然等高线为界；北侧从牛山口村西向北接现有道路，局部以泰山林场管辖范围为界；西北侧、西侧主要以济南与泰安行政区划为界；西南侧以泰山林场管辖范围、规划道路、自然地形和曹家庄水库坝沿自然地形接环山路为界。

蒿里山-灵应官景区面积为 0.3 平方公里，以蒿里山周边道路（西至龙潭路，北至铁路用地南边界，南达灵山大街，东至校场街）和灵应官文物保护范围（单体外围 10 米范围）为界。

灵岩寺景区面积为 28.5 平方公里，基本遵循 1993 年国务院批复范围，东、北分别以方山东侧、北侧山脚线（海拔 210m）为界，南以鸡鸣山至明孔山南侧山脚线（海拔 210m）为界，西以鸡鸣山及北侧山体的西侧山脚线（海拔 210m）为界。

2.2 核心景区

核心景区与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重合，面积 53.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9%。

2.3 外围保护地带

规划范围以外设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面积 119.7 平方公里。其中泰山主景区和蒿里山-灵应官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连成一区，北侧、西北侧、西侧以风景区范围外第一道山脊线为界，局部以马套村和曹家庄村行政边界为界，西南侧、南侧、东南侧以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中的环境协调区边界为界，东侧、东北侧以大津口乡行政边界为界，面积约 118 平方公里。灵岩寺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西起

104 国道（灵岩广场），包括沿灵岩路南北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东以灵岩寺景区边界为界，面积为 1.7 平方公里。

泰山主景区外围保护地带以外，为监测和控制泰山生态与地质的威胁要素，划定外围监控地带，面积约为 381 平方公里。外围监控地带范围北侧以自然山谷线为界，西侧与南侧以公路为界，东侧以现行的采石保护区边界为界。

3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泰山为五岳之首，雄伟壮观、历史悠久、古迹众多、文化丰厚、形象崇高，地质遗迹和生物多样性资源丰富，是中国文化史的局部缩影，是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是具有重大科学、美学和历史文化价值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功能为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公众教育，以及适当的观光、文化和生态旅游。

4 功能分区

泰山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划为五类，分别为特别保存区、风景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

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近期 2021—2025 年。

6 规划目标

泰山作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价值及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充分有效的保存、保护和展示。

在环境承载力的限度内，以适当的方式和速度在适当的空间和时间开展游憩利用，提供游客高品位欣赏泰山、体验泰山以及认知泰山价值的各种机会。

在资源保护的前提下，促进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乃至区域范围内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不断完善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制和管理技术，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协调能力，并使泰山的管理工作与国际标准衔接。

7 资源分级保护

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分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外设置外围保护地带与外围监控地带。（详细分区范围参见规划图纸）

7.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从通天街、遥参亭、岱庙、岱宗坊直至岱顶玉皇庙封禅祭祀活动所构成的序列空间环境；蒿里山与灵应宫区域；玉泉寺及秦御道区域；竹林寺景区、桃花源景区；桃花峪景区的大部分区域；天烛峰景区的扫帚峪汇水区；灵岩寺景区中灵岩寺寺院以及扩展至方山、香山、狮山山脊线的区域。面积为 53.8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由特殊保护区、史迹保护区、水源涵养和文化保护区三小类构成。

应保护封禅祭祀活动空间序列及沿途历史建筑，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过程。保证游客活动、设施建设和运营对自然生态过程和历史文化氛围的影响最小化，拆除对历史格局影响较大的建筑物，进行植被恢复。除本次规划设置的设施和土地利用外，一级保护区严禁新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设施或变更土地用途。

7.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红门景区、天烛峰景区、桃花峪景区和玉泉寺景区中非一级保护区域；樱桃园景区；灵岩寺景区泰山林场范围非一级保护区域。面积为 57.4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由封禅遗迹和生态保护区、生态恢复区、乡村景观保护区三小类构成。

应保护较重要的自然生态过程和人文景观。控制游客活动、设施建设和运营对自然生态过程和历史文化氛围的影响。严格限制与泰山文化和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建设和土地变更。

7.3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面积为 26.8 平方公里，由集体林地协调区、乡村景观协调区两小类构成。

应保护地形地貌，提高山体植被覆盖度，保持水土，保护风景资源的完整性。有序控制设施建设与土地利用，各项设施的建设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8 资源分类保护

8.1 文物古迹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内应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禁止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工程、禁止修建人造景点。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保护泰山“天地人”三重空间及其文化意境。

8.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促进泰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8.3 地质景点和地质遗迹保护

完善地质景点和地质遗迹的清单、空间分布状况，界定每处地质景点的保护范围。

8.4 古树名木保护

开展古树科研，对古树环节的潜在威胁因素、古树生长状况和健康状况等展开研究。

8.5 重要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

加强珍稀物种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研究和保护。

8.6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明确泰山林场的地理范围，建立林场边界地理信息数据库。

8.7 水生态系统保护

保护由地表径流和地下水构建的河湖、溪流生态系统，保护其自然水量及循环过程。

定期调查泰山水生态系统中的物种的变化情况，如种群密度、迁入率和迁出率等，对非自然变化情况做出及时反应，查清原因并消除影响。

9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次规划通过生态环境保护、游赏空间布局调整、游客规模调控、社区居民疏解、污染物专项治理、区域协调等措施，将有效降低和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区域外来物种入侵威胁，并提升风景区及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

10 建设控制管理

10.1 分区设施建设控制

10.2 拆除搬迁项目

拆除和搬迁影响泰山历史格局的建筑、构筑物，拆除和搬迁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各类建筑，疏解影响风景区格局和风貌的社区。

10.3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11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12 游客容量

泰山风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5 万人次。其中主景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3 万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7.9 万人次；灵岩寺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8900 人次（其中灵岩寺寺院日游客容量为 680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1.1 万人次；其他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1 万人次。

13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泰山风景名胜区解说教育的内容包括综合介绍、人文资源、自然资源、交通导向、安全与提示等五大主题，其中人文资源包括历史格局、古建筑、古遗迹、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刻碑刻、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资源包括地景与地质遗迹、重要动植物及其生境、古树名木、森林生态系统、水生态系统、自然光景与音景。

风景区内需要完善解说教育功能的场所有 6 处：岱庙、红门、天外村、桃花峪、中天门、灵岩寺，需要新增解说教育功能的区域有 3 处：天烛峰、岱顶、桃花源。

14 景区规划

泰山主景区共分为 9 个景区，包括红门、中天门、南天门、天烛峰、桃花源、桃花峪、竹林寺、樱桃园、玉泉寺；另有 3 处独立景区，分别为岱庙—通天街、蒿里山—灵应官、灵岩寺。

15 道路交通规划

15.1 道路管理要求

道路选线、路面材质选择、铺装方式、道路宽度、交通工具选择都应从保护资源与环境的角度出发，使道路与交通对资源与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

15.2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应充分利用泰山风景区周边机场、高铁站、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公共交通资源，完善交通服务功能，加强泰山风景区与外界的交通联系。

规划提高泰山风景名胜区东、西、北三面的道路等级和通行能力，与现有的“环山路”连接形成“环泰山路”。建立环泰山旅游公交系统，提高交通服务质量，加强泰山风景名胜区各出入口之间的联系。

15.3 出入口设置

泰山主景区设置 4 个一级出入口、5 个二级出入口和 1 个独立景点出入口，共 10 处；独立景区设置 4 个出入口。

15.4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保留 5 条机动车观光道线路。规划保留三级步行道路系统，分别是石阶登山道路（一级）、一般步游道（二级）、户外探险登山道（三级）。保留泰山风景名胜区内望府山、大龙峪、五松亭-大龙峪、快活三里-五松亭、中天门上停车场-快活三里、壶天阁-药王殿、红门官 7 条分流盘道现状，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中路分流盘道。

保留泰山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已建的中天门索道、桃花源索道、后石坞索道三条客运索道和桃花源至岱顶的一条货运索道。严禁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新的索道。中天门索道到期之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特殊要求对其去留进行专题论证；在中天门索道运营期间，应对索道产生的各方面影响进行持续的监测和研究，为专题论证提供数据支持。

15.5 停车场规划

设置 15 处集中式停车场，总面积约为 81200 平方米，其中改建 2 处，新建 3 处，规划面积为 18600 平方米。建设停车引导系统。

15.6 高峰日道路交通调控

旅游高峰期通过交通指示牌和工作人员现场执勤等手段引导游客从“T”型游览结构的两翼，即桃花峪游览线和天烛峰、东御道游览线上（下）山，增加连接桃花峪、天烛峰入口与天外村、红门入口的旅游专线车班次。

16 游览设施规划

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基地规划为旅游城 1 处、旅游镇 2 处、旅游村 3 处、一级旅游服务点 4 处、二级旅游服务点 5 处、三级旅游服务点 7 处、四级旅游服务点 7 处、服务部 9 处。

规划新增游客中心 4 处，改造游客服务中心 3 处，不断完善其服务功能。规划拆除登山中路沿途影响文化遗产氛围、占用交通空间和公共休憩空间的购物点 10 处；保留购物点 47 处。规划拆除登山中路沿途影响文化遗产氛围、占用公共休憩空间的餐饮点 4 处；保留餐饮点 15 处。规划近期总床位控制在 1419 个，规划远期总床位控制在 1187 个。

17 基础工程规划

基础工程规划包括给水规划、排水规划、电力通讯规划、环卫设施规划、监控管理系统规划等内容。

18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包括森林防火、生物灾害防控、洪涝灾害防控、地质灾害防控、气象灾害防控、文物安全、抗震、游客安全、应急救援等内容。

19 居民点调控类型

规划疏解型居民点共 129 户，疏解建设用地 4.42 公顷，包括泰前居委会万仙楼以北地区，泰山区泰前街道办王家庄村环山路北地区，杜家庄村环山路以北后樱桃园地区，艾洼村艾洼八组。

除疏解型居民点之外，风景名胜区内其他社区均为控制型居民点，涉及建设用地面积 164.36 公顷，控制型居民点不应新增建设用地，居民点改造严禁扩大用地规模、并应保护村庄原有空间格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应严格管理村民私搭乱建现象，对违章建筑限期整改。主景区环山路以北建筑在改造时高度应控制在两层以下（9 米以下），且不能突破现状高度，建筑风格应以泰山本地村庄建筑为主。

20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常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完善社区给排水、垃圾收集处理、供热供电供气、消防等各项基础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改造和风貌提升应由所在区政府统一编制详细规划。

21 土地利用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在保护泰山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土地。严格保护林地和基本农田。除转化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必须的公益性建设用地外，滞留用地在收回后应尽可能转化为风景游赏用地与林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22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外围保护地带山城协调、外围保护地带社区协调、外围监控地带协调、区域协调。

23 自然保护区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确保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确定的各类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促进与保护对象相关的各类保护工程、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项目开展。

24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4.1 主景区其他规划协调

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森林资源保护、宗教事务和旅游管理方面，应充分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4.2 灵岩寺景区规划协调

落实好文物保护管理、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村庄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外围保护地带的协调。

24.3 泰安市和济南市的协调

进一步探索完善和发展泰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完善泰安市泰山景区管委会和济南市长清区灵岩寺景区管委会的合作和沟通协调机制，尽快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24.4 灵岩寺景区的管理

提高灵岩寺景区管理机构的行政级别（建议为济南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扩大管理范围至整个景区，建立完整、统一、职责明确的管理机构，并完善其管理机构职能。

24.5 外来单位管理

风景区范围内所有外来单位应尽早迁出，滞留用地应进行生态恢复。

24.6 集体林地管理

近期将集体林地纳入泰山生态公益林的范畴，完善其补偿机制，进行倾向性的政策引导，可委托管委会统一管护，远期实现统一管理。

24.7 管理机构能力建设

完善泰山教育设施和培训机制，实现覆盖全部管理人员的定期培训，增强培训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25 近期规划实施

25.1 近期规划目标

包括资源保护近期目标、解说游憩近期目标、社区协调近期目标和管理能力建设近期目标。

25.2 近期重点项目

完成资源保护监测系统和数据平台的搭建，预警机制与应急方案的制定以及风景区范围的标桩立界。

拆除搬迁对“天、地、人”三重空间和灵岩寺等历史地段和风景区入口区域（桃花峪、樱桃园、竹林寺）的格局和氛围影响较大的外来单位和设施。

与拆除搬迁项目匹配，完成对重点地段的建筑风貌改造和功能调整，以及拆除搬迁后的植被地貌恢复。

完善风景区出入口的交通设施建设，“T”型游览线路的旅游服务配套建设，中天门、岱顶、桃花源、桃花峪的给排水设施建设及主景区部分旅游公厕改扩建工程。

25.3 编制重点区域或地段详细规划

编制重点区域或地段详细规划：岱顶景区详细规划、中天门景区旅游停车场详细规划、灵岩寺景区详细规划、环山路景观带详细规划、红门入口详细规划、玉泉寺入口详细规划、天烛峰入口详细规划、桃花峪入口详细规划、东御道入口及周边社区详细规划。

附图

1. 综合现状图
2. 规划总图
3. 游赏规划图
4. 道路交通规划图
5. 游览设施分级规划图
6.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